

兩岸社團機構及青年創業項目入駐須知

1、兩岸青年創新創業聯盟聯合性、跨業型、松散型的戰略合作形態，歡迎兩岸社會組織、青年創業項目、各類企業加盟。

2、兩岸青年創業項目，主要是非生產性企業，創新型、高成長性項目，創業者須為18-45周歲的青年。

3、入駐社團機構需運轉正常，熱心公益事業，在兩岸有一定的影響力和規模實力，或者在參與經濟社會發展、兩岸交流合作過程中擁有良好的信譽和品牌。行業公會、社會團體分支機構須提供相關的服務內容和工作計劃。

4、由平潭海峽青年創業協會和兩岸創業聯盟籌備組對接引進的社團和青年創業項目，將全部報請實驗區管委會、相關職能部門及台灣創業園管理營運機構進行審核認定，最終是否批准入駐、享受何等優惠政策，由上述相關單位審定。

5、對於入駐的社團機構、青年創業項目，實驗區將視情況給予適當的創業辦公場所、創業啟動資金等政策支持。上述優惠政策的兌現落實系由區管委會及其相關部門主管，需要一定的流程和時間。作為中介機構，平潭青創會將樂於充當橋樑和紐帶，當好項目落地的宣傳員、招商員、服務員，全力配合做好入駐後的優惠政策爭取和落實工作。

6、青年創業項目須儘快提交項目說明書或項目可行性報告（商業計劃書、項目建設方案）等詳細資料，以便及早啟動風投對接、項目孵化、政策扶持等程序和機制。擁有項目成果、知識產權、專有技術等同時提供相關證明材料。項目孵化後，其註冊地及今後總部須設在平潭綜合實驗區內。